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和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意见中公司相关简称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保持一致）：

#### 一、关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增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程涛、李伟敏、刘祥伟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向云谷固安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增资的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远期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程涛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华夏控股受让标的份额交易价格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实缴出资额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云谷固安受让此部分标的份额，与华夏控股受让时价格、条件一致，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我们同意本次云谷固安受让基金财产份额事项。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议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将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8 年 3 月 15 日